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晋政采[2019-0139]S16-A89



采购合同

需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供方：山西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在 2019 年 8 月 1 日由山西省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晋政采[2019-0139]S16-A89

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供货期
1	数据中心平台	新开普	公共数据管理中心 V1.0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250000	250000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安装、部署
2	师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普元	普元企业门户平台软件 V7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300000	300000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安装、部署
3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普元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7.0	上海/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安装、部署
4	业务系统对接	集创	业务系统对接	山西/山西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1	85000	85000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安装、部署
5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730	厦门/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	58300	58300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安装、部署
第 一 包 总金额(大写):捌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					¥: 843300 元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843,3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涵盖本合同项维护服

务内容的费用和税金。

三、款项支付

所有应用系统原型完成部署、调试、培训等工作，达到验收标准且收到合规发票后，需方一次性支付 100% 的合同款项。

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供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在签订合同时，供方向需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整，¥:42,165 元）。

3、提交履约保证金按照需方的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供方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供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从交付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 年后无质量异议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需方无息退还供方。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方向需方承诺：

1、所供序号 1 中的数据中心平台、序号 2 中的师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序号 3 中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序号 4 中的业务系统对接，免费质保期一年，期间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平台在维护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对接第三方软件接口程序。对所供序号 5 中的服务器免费质保期为三年。

质保期从交付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所有系统原厂商向需方提供一年的技术支持，随时提供电话、网络或书面解答产品使用方面的疑问，必要时派专人现场服务；系统投入使用后，供方保证全天候 7*24 小时的维护响应，系统使用疑问解答。供方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



服务，保证每季度一次上门回访，在收到需方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处理完毕。

供方所承担的售后责任与服务由 胡敦强 电话 13613511680 负责。售后责任人员变更时，供方应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需方。

3、培训

- 1)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团队、培训时间等。
- 2) 供方向需方免费提供 1-2 次的系统现场培训及多次远程培训，制定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培训教材、验收测试报告。

4、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承诺

供方必须保障需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如因供方原因，需方收到政府职能部门或第三方合法追溯或指控的或其他对需方不利后果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所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等。

5、合规操作承诺

供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工作，按照安全操作规定做好数据中心系统安装运行服务工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与需方无关。

六、交货

- 1、交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安装、部署。
- 2、交货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 16 号（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八、交验

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

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九、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十、供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3、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 4、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叁份,其中贰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供方贰份,其中一份到集中采购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中形成“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内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联系与通知

需方: 姓名 白艳明; 联系电话: 13934218074; 邮箱: sxykdjzx@126.com;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 16 号。

供方: 姓名 胡敦强; 联系电话: 13613511680; 邮箱: 1364128610@qq.com; 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黄陵路 9 号 1 幢。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等文书,均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一旦按照有效地址邮寄(包括变更后的)并被证明已寄出,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签收人是谁,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若一方联系方式(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信息变更未通知对方的,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和责任;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变更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文书一旦按照有效地址邮寄或者邮箱发送(包括变更后的)并被证明已寄出或者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收件

方拒收的，于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需方(章):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19年 8 月 28 日

合同签署地: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供方(章): 山西集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太原市小店区黄陵路 9 号 1 幢

电 话: 0351-752833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并州支行

行 号: 102161000412

账 号: 0502121209200904720

日 期: 2019年 8 月 28 日